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月19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19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2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月20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为118002,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5年1月19日起暂停,于2015年1月20日恢复;本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为000593,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5年1月19日起暂停,于2015年1月20日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27	11002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015	1.99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6,913,282.12	182,729,313.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2,147,969.28	109,637,587.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60	2.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5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成都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晋商银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中国国际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攀枝花商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振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海洪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廖振华			
任职日期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在招商证券任研究员;2011年3月21日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8,159,834.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815,983.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 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5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托管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成都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中国国际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翔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0,978,369.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1,097,836.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 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5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托管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中国国际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科讯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6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72,969,533.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7,296,953.3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 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5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托管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郑州银行、广州农商行、成都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南洋商业银行、渣打银行、晋商银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南海农商行、中国国际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5-04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国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国电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26日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27日)起,"国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19日发行了55亿元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国电转债",代码110018),票面金额100元。2012年2月20日,"国电转债"进入转股期,目前转股价格为2.27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4年12月17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7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行使"国电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实施"国电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国电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 提前赎回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赎回程序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将在满足提前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3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4年12月17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7元/股)的130%,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2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上一个付息日为2014年8月19日,本计息年度赎回日为2015年2月26日,因此,计息天数为191天。

当期利息IA=B×i×t / 365=100×2%×191/ 365=1.047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 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791元/张(税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扣税(税率 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95元/张(税后);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国电转债"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5次"国电转债"赎回提示公告(即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3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2月17日),通知"国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3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国电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27日)起,"国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融资部

联系电话:010-58682100,010-58685116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04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各发电企业上报数据统计,2014年四季度,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69.0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61.68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2014年度,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131.3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099.83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21.56%和22.23%。

公司投资企业2014年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一、全资及控股企业						
火电小计	96.98	126.48	-23.32	90.52	118.41	-23.55
国投北疆	22.41	32.24	-30.49	21.17	30.66	-30.95
国投宣城	6.16	10.36	-40.54	5.88	9.87	-40.43
国投钦州发电	12.41	16.75	-25.91	11.67	15.78	-26.05
国投北部湾	5.58	6.56	-14.94	5.15	6.07	-15.16
国投曲靖发电		10.38	-100		9.51	-100
靖远二电	13.91	17.83	-21.99	12.98	16.65	-22.04
华夏电力	12.71	17.71	-28.23	11.93	16.64	-28.31
湄洲湾一期	11.66			10.81		
国投伊犁	9.45	10.69	-11.6	8.49	9.59	-11.47
国投盘江	2.69	3.96	-32.07	2.44	3.64	-32.97
水电小计	169.94	140.29	21.13	169.05	139.55	21.14
国投小三峡	9.35	9.09	2.86	9.23	8.96	3.01
国投大朝山	18.29	17.51	4.45	18.25	17.46	4.52
雅砻江水电	142.3	113.69	25.16	141.57	113.13	25.14
其中:						
二滩	28.17	37.65	-25.18	28.01	37.46	-25.23
官地	24.76	22.98	7.75	24.64	22.87	7.74
锦屏一级	42.85	19.55	119.18	42.72	19.49	119.19
锦屏二级	46.52	33.51	38.82	46.20	33.31	38.70
新能源小计	2.15	2.61	-17.62	2.11	2.52	-16.27
国投白银	0.34	0.35	-2.86	0.34	0.34	0
国投张家口		0.38	-100		0.36	-100
国投哈密风电	0.32			0.31		
国投青海风电	0.26			0.25		
国投酒泉一	0.34	0.51	-33.33	0.33	0.49	-32.65
国投酒泉二	0.49	0.92	-46.74	0.48	0.9	-46.67
国投石嘴山	0.1	0.11	-9.09	0.1	0.1	0
国投格尔木	0.22	0.24	-8.33	0.22	0.23	-4.35
国投敦煌	0.08	0.1	-20.00	0.08	0.1	-20.00
合计	269.07	269.38	-0.12	261.68	260.48	0.46
二、主要参股企业						
主要参股企业小计	51.32	69.07	-25.70	48.64	65.4	-25.63
徐州华润	13.79	15.11	-8.74	12.98	14.21	-8.66
铜山华润	24.42	38.06	-35.84	23.33	36.23	-35.61
淮北国安	7.67	7.12	7.72	7.25	6.7	8.21
甘肃张掖	5.44	8.78	-38.04	5.08	8.26	-38.5

公司投资企业2014年度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一、全资及控股企业						
火电小计	421.47	435.51	-3.22	393.